

湖南省 平江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批准单位：平江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平江县水利局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湖南省 平江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  
划 界 方 案

项目负责人：刘华平

技术负责人：徐文海

编制人员：刘华平      甘 宁      钟 毅

徐文海      曹 磊      王西营

沈 威      杨武亮      刘 李

# 目 录

1 绪论.....	3
1.1 划界依据.....	3
1.1.1 法律法规.....	3
1.1.2 规程规范.....	3
1.1.3 政策文件.....	4
1.1.4 基础资料.....	5
1.2 划界标准.....	5
1.2.1 水库.....	6
1.2.1.1 管理范围.....	6
1.2.1.2 保护范围.....	7
1.2.2 水闸.....	7
1.2.2.1 管理范围.....	7
1.2.2.2 保护范围.....	8
1.2.3 泵站.....	8
1.2.3.1 管理范围.....	8
1.2.3.2 保护范围.....	9
1.2.4 灌区.....	9
1.2.4.1 管理范围.....	9
1.2.4.2 保护范围.....	10
1.3 划界成果.....	10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1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绘.....	11
2.1.1 水库.....	11
2.1.2 水闸.....	23
2.1.3 泵站.....	24
2.1.4 灌区.....	25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6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29

# 1 绪论

## 1.1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涵〔2020〕227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文件确定平江县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 （10）《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97年修正）
- （11）《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年）

### 1.1.2 规程规范

-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3）《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 (8)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9)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 430-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12)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213-2020）
- (1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14)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1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 (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1)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

### **1.1.3 政策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管〔1989〕5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2〕10号）
- (3) 《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5〕13号）

(4)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6)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8)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 1.1.4 基础资料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5) 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1:2000数字线划图(DLG);

(7) 1:2000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8) 平江县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9) 平江县三调数据库;

#### 1.2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平江县水利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包含的水利工程类型分别为大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大型水闸、中型泵站、中型灌区, 不同等级的水利工程划界具体依据如下:

## 1.2.1 水库

### 1.2.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1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 1.1 控制。

表 1-1 平江县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50~100m	从坝端开挖线外延 50~100m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 30~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 30~50m、小型 10~3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工程安全无影响时，可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3) 大中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采用省水文事务中心提供的库区设计水位进行划界，其中黄金堰水库管理范围依据县级评审要求采用河湖划界成果。

(4) 小(1)型水库取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划界水位线,砂岩水库采用设计洪水水位作为划界水位。

(5) 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6)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 1.2.1.2 保护范围

(1) 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可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平江县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3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200m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10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 30~50m、小型 10~30m	
注 1: 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 注 2: 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 1.2.2 水闸

### 1.2.2.1 管理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3) 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可按表 1-3 控制。

表 1.3 平江县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m)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	单侧 40~100

(4) 以完成征地的水闸, 如果征地范围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 管理范围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 1.2.2.2 保护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线向外延伸 50~2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 大型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4 控制。

表 1.4 平江县水闸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大型 (m)
上下游的宽度	单侧 150~200
两侧的宽度	单侧 150~200

注: 依据上述标准保护范围外延超过分水岭时, 以分水岭为界。

③ 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 1.2.3 泵站

#### 1.2.3.1 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

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1.5 控制。

表 1-5 平江县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外延距离（m）	5~8

(2) 浮动式泵站管理范围宜以取水作业范围为边界。

(3)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4) 以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相符合，取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 1.2.3.2 保护范围

(1)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5~20 米为保护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可依照表 1-6 控制。

表 1-6 平江县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外延距离（m）	10~15

(2) 水轮泵站保护范围以拦河坝两端向外延伸 50~200 米，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各延伸 500 米。

(3) 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 1.2.4 灌区

##### 1.2.4.1 管理范围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 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 1.2.3.2 保护范围

(1) 引水枢纽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俩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5，渠系建筑物周边 2~1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不划定保护范围。

### 1.3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 中型水库（7 座）；

1) 平江县中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平江县中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小（1）型水库 35 座；

1) 平江县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2) 平江县小（1）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3) 大型水闸（1 座）；

- 1) 平江县大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平江县大型水闸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 (4) 中型泵站 (2 座);
- 1) 平江县中型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平江县中型泵站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 (7) 中型灌区 (4 座);
- 1) 平江县大型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平江县大型灌区电子界桩和告示牌;

##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 **2.1 管理与保护范围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水库工程规划设计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平江县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包括中型和小(1)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标绘过程如下:

#### **2.1.1 水库**

##### **(1) 管理范围线**

①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1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③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平江县实际，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100m，大坝背水坡脚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外延 200m，大坝两端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水平延伸外延 200m，溢洪道管理范围外延 100m 划定保护范围；小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边界库区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50m，大坝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00m，溢洪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100m 划定保护范围，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白水水库	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设计洪水位 304.7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2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大江洞水库	<p>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设计洪水位 378.1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2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黄金洞水库	<p>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设计洪水位(详见 148 页表 4-3) 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2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黄金堰水库	<p>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河湖划界成果</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九峰水库	<p>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设计洪水位 125.4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2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秋湖水库	<p>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设计洪水位 145.4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2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右侧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徐家洞水库	<p>中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设计洪水位 421.1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20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10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2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安乐堰水库	<p>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77.99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安全水库	<p>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43.9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右侧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碧源堰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75.5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丁溪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11.4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东山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02.4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洞坪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61.9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左侧至分水岭，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左侧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鹅食盆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66.4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高岭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32.7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高庄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221.3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葛塘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44.9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官龙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38.9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桂花湾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15.56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花桥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80.3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黄龙山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460.80 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江东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00.67 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郊南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17.42 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界牌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30.8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丽江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43.6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龙头坳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474.5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马头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19.5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木瓜堰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74.02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曲溪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76.53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三兴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24.7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砂岩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52.0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石垅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76.57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石塘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60.68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四美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412.8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太保寺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81.75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五星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32.91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新龙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72.4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右侧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p>鴉冲水库</p>	<p>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60.6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p>杨槐水库</p>	<p>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04.0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p>尧塘水库</p>	<p>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37.44 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p>姚太水库</p>	<p>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36.10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p>	<p>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p>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夜合山水库	小(1)型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最终划界水位 144.34 米以下(含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溢洪道开挖线外扩 15 米,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边线划定。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基础上水平外延。库区外延 50 米,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大坝两端向外延伸 100 米,左侧至分水岭,溢洪道外延 100 米(注:超过分水岭以分水岭为界)。

## 2.1.2 水闸

### (1) 管理范围线

①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③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为单侧 40~100m。

### (2) 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平江县实际,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150~200 米为保护范围,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划定保护范围。

水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界标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黄棠水闸	大型水闸，工程区管理范围为翼墙、闸段室的覆盖范围，以及两侧翼墙外扩 100 米(应管理单位要求)，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0 米，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 2.1.3 泵站

#### (1) 管理范围线

①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 (2) 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平江县实际，青冲泵站为水轮泵站保护范围以拦河坝两端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200 米至分水岭为界，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管理范围线各延伸 500 米。严家滩泵站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0 米。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分的划界成果进行划定。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青冲泵站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以拦河坝上下游翼墙以内、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建筑物边界线外延 5 米，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上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00m，左右岸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200m 至分水岭为水闸保护范围
严家滩泵站	中型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以围墙外边线以内、主体工程建筑物出水口处以边界线向外延伸 5m，运行区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以工程区管理范围线外扩 10 米，运行区沿用自然资源部门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 2.1.4 灌区

### (1) 管理范围线

平江县 4 个灌区管理范围采用如下标准：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技术指南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 (2) 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平江县实际，灌区内的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开挖线向外延伸 5m，渠系建筑物向外延伸 5m 为保护范围。

灌区（渠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修正后的灌区（渠道）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划定标准

水利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黄金洞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白水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青冲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秋湖灌区	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外延 5 米为保护范围

## 2.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进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闸“SZ”、泵站“BZ”、堤防“DF”、灌区“GQ”。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

在工作底图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临湘市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5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5 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电子界桩 (个)	电子告示牌 (个)	备注
1	白水水库	中型	18	6	
2	大江洞水库	中型	26	9	
3	黄金洞水库	中型	138	34	
4	黄金堰水库	中型	39	11	

5	九峰水库	中型	21	5	
6	秋湖水库	中型	45	12	
7	徐家洞水库	中型	17	5	
8	安乐堰水库	小（1）型	31	4	
9	安全水库	小（1）型	24	5	
10	碧源堰水库	小（1）型	40	6	
11	丁溪水库	小（1）型	21	5	
12	东山水库	小（1）型	19	5	
13	洞坪水库	小（1）型	29	9	
14	鹅食盆水库	小（1）型	18	5	
15	高岭水库	小（1）型	15	3	
16	高庄水库	小（1）型	17	3	
17	葛塘水库	小（1）型	27	5	
18	官龙水库	小（1）型	23	4	
19	桂花湾水库	小（1）型	21	4	
20	花桥水库	小（1）型	15	3	
21	黄龙山水库	小（1）型	18	3	
22	江东水库	小（1）型	18	4	
23	郊南水库	小（1）型	16	5	
24	界牌水库	小（1）型	13	3	
25	丽江水库	小（1）型	31	5	
26	龙头坳水库	小（1）型	18	4	
27	马头水库	小（1）型	13	2	

28	木瓜堰水库	小（1）型	12	2	
29	曲溪水库	小（1）型	36	5	
30	三兴水库	小（1）型	15	3	
31	砂岩水库	小（1）型	32	7	
32	石垅水库	小（1）型	16	4	
33	石塘水库	小（1）型	22	4	
34	四美水库	小（1）型	24	4	
35	太保寺水库	小（1）型	20	4	
36	五星水库	小（1）型	22	5	
37	新龙水库	小（1）型	14	3	
38	鸦冲水库	小（1）型	26	5	
39	杨槐水库	小（1）型	31	5	
40	尧塘水库	小（1）型	55	9	
41	姚太水库	小（1）型	28	5	
42	夜合山水库	小（1）型	19	4	
43	黄棠水闸	大型	17	2	
44	青冲泵站	中型	20	4	
45	严家滩泵站	中型	10	4	
46	白水灌区	中型	205	31	
47	黄金洞灌区	中型	443	32	
48	青冲灌区	中型	144	17	
49	秋湖灌区	中型	173	18	
50	总计		2115	346	

### 3 管理与保护线核实勘定

结合水库、水闸、泵站、灌区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平江县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线长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管理范围线长度 (m)	保护范围线长度 (m)	管理范围面积 (m <sup>2</sup> )	保护范围面积 (m <sup>2</sup> )
1	白水水库	中型	9725.68	9339.03	1205812.42	816862.87
2	大江洞水库	中型	17849.37	9382.61	1753507.27	1259176.87
3	黄金洞水库	中型	65358.66	36270.78	3895761.63	5120000.52
4	黄金堰水库	中型	13659.03	9941.23	597238.98	1259054.59
5	九峰水库	中型	7733.89	6345.80	813419.92	712668.74
6	秋湖水库	中型	18753.92	12401.26	937173.12	1482718.11
7	徐家洞水库	中型	7157.45	6647.13	461060.77	777974.57
8	安乐堰水库	小(1)型	10998.10	9420.89	367912.12	611289.83
9	安全水库	小(1)型	7549.78	5441.18	177237.61	364409.55
10	碧源堰水库	小(1)型	10789.40	8969.95	243747.21	515422.46
11	丁溪水库	小(1)型	8274.48	7169.81	416194.60	410682.52
12	东山水库	小(1)型	6312.16	5020.57	276672.97	321410.34
13	洞坪水库	小(1)型	10440.60	6272.15	284954.94	495294.30
14	鹅食盆水库	小(1)型	5989.60	5767.13	625842.93	327362.44
15	高岭水库	小(1)型	3578.94	3640.46	130960.87	217893.78
16	高庄水库	小(1)型	3392.98	2973.11	182402.74	180290.38
17	葛塘水库	小(1)型	6484.07	3671.42	168813.47	286617.79
18	官龙水库	小(1)型	4841.65	2462.53	133667.51	204365.92
19	桂花湾水库	小(1)型	6728.24	6695.24	268879.97	379272.42

20	花桥水库	小（1）型	3390.98	3273.21	198838.26	182163.60
21	黄龙山水库	小（1）型	4956.98	3986.37	254371.43	256102.91
22	江东水库	小（1）型	6448.61	5687.49	424130.48	327823.02
23	郊南水库	小（1）型	6934.39	6118.45	283597.41	356976.96
24	界牌水库	小（1）型	4244.13	3589.03	163402.49	242416.89
25	丽江水库	小（1）型	11506.62	10519.65	285277.74	595590.65
26	龙头坳水库	小（1）型	3198.44	2465.50	149062.61	172011.24
27	马头水库	小（1）型	2477.52	2578.35	94587.17	134167.41
28	木瓜堰水库	小（1）型	2908.61	2897.64	83229.90	159613.83
29	曲溪水库	小（1）型	12127.10	11001.43	262931.16	633041.74
30	三兴水库	小（1）型	3618.83	3549.36	154690.09	183102.94
31	砂岩水库	小（1）型	8593.82	5517.84	154075.18	387691.73
32	石垅水库	小（1）型	5404.21	4049.52	279685.54	300616.78
33	石塘水库	小（1）型	4426.46	3894.31	240392.04	222975.36
34	四美水库	小（1）型	3171.80	3271.99	171532.76	182506.56
35	太保寺水库	小（1）型	3396.86	2982.96	149494.44	210368.15
36	五星水库	小（1）型	4961.64	5086.15	333831.09	323900.79
37	新龙水库	小（1）型	3884.42	3674.97	145001.55	187930.67
38	鸦冲水库	小（1）型	8187.65	7353.86	517191.53	426223.37
39	杨槐水库	小（1）型	6239.05	5265.68	258545.24	319642.75
40	尧塘水库	小（1）型	16085.35	12513.93	531980.97	766509.13
41	姚太水库	小（1）型	5382.77	5249.40	233856.13	311312.94
42	夜合山水库	小（1）型	2668.66	2451.06	75325.21	130184.03

43	黄棠水闸	大型	2139.86	3008.39	192396.32	190007.15
44	青冲泵站	中型	415.04	466.65	5273.07	4283.94
45	严家滩泵站	中型	1010.04	3586.96	31410.62	372512.75
46	白水灌区	中型	64121.67	64183.06	174941.89	320837.15
47	黄金洞灌区	中型	93652.44	93678.74	198358.84	468350.16
48	青冲灌区	中型	28019.16	28068.66	35270.18	139808.74
49	秋湖灌区	中型	32230.29	32253.42	59226.92	161197.81
50	总计		581421.41	500056.30	19083169.34	24412639.12